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拟向瞿建国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特此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7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4日早间盘中停牌。2017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六)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

瞿建国

---

瞿亚明

---

周斌

---

徐乐年

---

谢荣兴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